



违法焚烧几时休?



图为昨天记者重访此地，焚烧依旧，浓烟依旧，恶臭依旧。

(李岩宏 摄)

本报讯(记者李岩宏)上周,记者接到家住鄞州区青年路附近的居民爆料,反映有人经常在兴宁东路以北、河清南路以西、百丈东路以南的一块空地上违法焚烧垃圾,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监管,还居民群众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日前,记者走访了违法焚烧垃圾的现场。一位姓张的大伯向记者介绍,这块空地上隔三差五就会有人肆意焚烧垃圾,他们还专挑傍晚和晚上。算下来这现象已存在有一年多了。而且,焚烧的垃圾中还包含塑料、橡胶等,“一烧就黑烟滚滚,恶臭刺鼻!”

记者于本月14日17时致电12369环保热线进行举报,被告知该辖区的管理部门会与记者联系。两天后,该环保热线回电说已将这一情况告知鄞州区城管局,但该局至今未与记者取得联系。不知进展如何?望有关部门急民所急,迅速、彻底取缔违法焚烧垃圾行为,早日还民一个洁净的大气环境。

新闻链接

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如有上述情况,环保部门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证照作假 违规运输 这辆集卡查出问题一堆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张红明)营运证过期还违规运输危险品,且驾驶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都是假的……日前,北仑交警、运管查到一辆问题集卡车,可谓集“数罪”于一身。

4月17日,北仑港区交警在路面巡查中,拦下一辆集卡车。经检查,驾驶员张某拿出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都是假的。

张某是安徽人,38岁。他向交警交代说,他以前是押车员,有驾驶证,但过期了,一直没再去考。去年,他通过路边小广告,利用同村老乡周某的信息,贴上自己的照片,花250元钱办了个假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后来,该车驾驶员走了,张某顺利“上位”顶班,想多赚点钱,结果开了大半年,就被交警逮住。

因为使用假证和无证驾驶,张某被北仑警方处以行政拘留20天,罚款3000元的处罚。

昨天,集卡车被移交给北仑车管所处理。经检查,又发现了新问题。车上所装两集装箱二甲苯胺,属于危险货物,但该车未办理运输危险品的相关手续。而且这辆集卡车的营运证已过期了,车辆二级维护也未按规定做,根本没有上路运输的资格。

车主陈某向执法人员解释,3年前他花25万多元买了这辆集卡车,挂靠在某一家运输公司名下,平时疏于管理,张某使用假证的情况,他不知情,也懒得去查。4月16日晚,一个朋友让他把两个小箱的货从北仑港三期码头运到大港堆场,他也没问是什么货,就答应了,根本没料到会是危险物品。

目前,北仑运管部门依法扣了该车。据悉,因涉嫌多项违规运输行为,车主将面临重罚。



农历三月三,是宁海县跃龙街道车河社区邻里节的日子。俗话说三月三吃天下饭,邻里和谐一家亲。昨天,位于城区银菊路9-12弄和谐邻里楼巷的60多名居民相约在一起共享丰盛的晚餐,有的居民已经搬迁到其他地方了,但为了能和以前的邻里聚一聚,还专程赶回来参加邻里节,现场其乐融融。(冯小平/文 华建平 陈玲/摄)

十年期的外观设计专利,为啥不到两年就被取消?

本报讯(记者朱和风)前日,本报新闻热线87000000接到宁海西店镇樟树村孙先生来电,他反映2013年5月自己的一项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生效,但不到两年的时间,就被宣告专利权无效。“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证书,授予专利权,期限为10年,可为什么不到2年的时间就推翻决定,我弄不明白啊!”孙先生希望通过本报,弄明白这一“突然变故”的缘故。

据孙先生介绍,他和妻子在西店办着一家小厂,专门生产便携式灯具。由于宁海西店一带生产灯具的企业较多,为维护自己的利益,2012年上半年,孙先生和工友们通过长时间的潜心研究,设计了新产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弹缩灯。当年10月31日,孙先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调研和审核等一系列程序,于2013年5月15日批准了孙先生的专利,还专门发文称“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期限为十年。”

此后,孙先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开始缴纳年费。但孙先生没有想到的是去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突然通知,该弹缩灯的专利无效了。到12月,更是正式宣告无效。孙先生说,“从通知到正式宣告无效,只用了3个月时间。据我了解,一般应是半年,其间应给我一个口审(双方辩论)的机会,竟没有给我应

有的权利。”对此,孙先生无法接受,也深感疑惑,“专利审核费和年费我一直在正常交纳,我想不明白的是国家颁布的专利怎么像小孩玩游戏一样,轻易注销呢?”根据孙先生的反映,记者采访了宁波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黎萍。她说:“外观设计专利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经审查,认为被授予的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不是新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美感或者非新设计等专利授权实质要件,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作出宣告专利无效的决定。”杨黎萍律师补充,“发生这种情况,专利权人可以在15天内提出复审要求,如果复审仍无效的,则专利权人可以在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不合法。”

宁海岔路发现“麦田怪圈”? ——原是马儿在“作怪”



本报讯(通讯员周衍平)4月19日,笔者在宁海岔路镇花堂村西南面的田野练习航拍时,从高空发现稻田里有几个巨大的圆形和矩形图案。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麦田怪圈”?

昨天,趁着天气晴好,笔者带着航拍器,再次升空拍摄,探索“麦田怪圈”的奥秘。航拍器经过多次升空拍摄,发现这些图案确实存在,并在一个巨大的圆形图案旁边还发现有另一个矩形的图案。一些围观村民对此也有自己的看法,有的认为稻田下可能存在古墓或其他地下建筑,使地面水分蒸发不均造成植物生长不同,形成了图案。也有人说应该是村民放牧所致,牛、马等大型动物长期被拴在一个地方啃食杂草,形成了一个以绳子长度为半径的大型圆形图案。

在100米高空拍摄时,笔者从捕捉的图像中发现远处的一个圆圈内的黑点,经观察,发现圆圈图案中果真有一匹马在悠闲地吃着草,周围的稻田也露出了光秃秃的泥土,这圆圈应为放牧所致。那矩形图案又是怎么回事呢?经过地面近距离观察,发现这是稻田里的两块旱地而已。

余姚昨凌晨发生命案 一死两伤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牛伟)昨天凌晨2时50分许,余姚警方接到报警,称在临山镇临城方山村一住宅内有人被刺伤。接警后,余姚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立即指派临山派出所和刑侦大队民警出警,同时通知“120”急救中心赴现场救人。

赶到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名姓魏的女子(38岁,余姚临山镇人)倒在住宅门口,另一名姓李的女子(43岁,慈溪周巷镇人)倒在卧室里,两名女子身上都有刀伤。警方还在卧室的床上发现了一把带血的刀。随即民警对周围进行侦查,又在停放在该住宅门口的一辆轿车内发现一名姓谢的男子(46岁,余姚临山镇人,与李某系夫妻关系),身上带有刀伤倒在车内。三名伤者很快被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其中,魏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和谢某目前还在抢救中。

据警方初步调查了解到,谢某、李某夫妻俩平时有矛盾,同时他们又与魏某有经济上的纠纷。昨天凌晨,谢某在家中遇见上门来的魏某,一时失去理智,将妻子李某以及魏某两人刺倒在地,随后自杀但未成功。此案目前警方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困人困事

小偷装熟人 蹭饭又偷钱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黛虹 诸美丹)象山有个小偷,屡屡大摇大摆进入别人家中,冒充主人朋友,骗吃骗喝,还“顺”走财物。日前,这名嚣张的小偷被民警抓获。

今年3月30日中午,象山县定塘镇方前村王女士家里来了一位客人。对方自称姓郑,是她丈夫孙某的朋友。于是王女士一边热情接待,一边悄悄打丈夫电话询问。当时丈夫正在忙工作,就对王女士说自己朋友很多,也不知道是谁过来串门,嘱咐她好好招待便是。王女士看着对方老实本分,又正值午饭时间,于是留下这位“朋友”在家吃午饭。

当王女士在一楼厨房做饭时,郑某便到二楼溜达。看到二楼的卧室墙上挂着一个包,心中大喜,拿走了包里的1800元现金。随后,又在王女士的热情招待下,大鱼大肉下了肚,最后怀揣着现金,心满意足地离开了王女士的家。

其实,这已经不是郑某第一次以吃饭的名义实施入户盗窃。几天前,51岁的他就以同样的手段在象山县定塘镇叶某家中“吃饱了偷着走”,那次的“收获”更大,足足偷了9000元现金。而他也是派出所的常客,在2002年、2007年、2013年都是因盗窃入狱。只是没有想到,去年1月才刑满释放,他仍不悔改,故技重施,连续作案。

4月19日上午,定山派出所民警根据情报线索将郑某抓获。目前,郑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醉汉一泡尿 惹出一场架

本报讯(记者沈冲晖 通讯员钱瑜)酒喝多了跑到路边小便,结果和路过的一对情侣发生冲突,最后引发一场肢体冲突。事后,刘某等人对自己的冲动行为后悔不已!

32岁的刘某是安徽人。前天傍晚下班后,他和朋友在鄞州姜山人民路一家餐馆小聚,席间喝了许多啤酒外加一杯白酒。

当晚7时左右,刘某因尿急想方便,见餐馆的厕所爆满,心急之下便跑到外面一条小巷口解决。此时,路边走来一对情侣,他听到有动静,稍稍侧身看了一眼。

情侣中的男子胡某见状,冲口而出“没素质”。刘某听后不爽了,两人随即发生口角。和胡某推搡之间,刘某自己没站稳摔了一跤。

此时,刘某三个朋友刚好从餐馆出来,以为他是被胡某推倒的,便冲上去和对方打成一团。餐馆老板随即向姜山派出所报警。

民警赶到现场后,将打架的五人分开,刘某和朋友四人并无大碍,而寡不敌众的胡某额头被打出血。民警立即将他送到医院治疗,并将刘某等人带到派出所。

四人酒醒后,后悔不该冲动打人。刘某表示他实在没忍住才到外面解决,可能有所冒犯,但绝不是故意,并主动请求胡某谅解。最后,在民警调解下,刘某承担了胡某的500元医药费,并取得了对方谅解。

关于绕城高速公路沙河往九龙湖路段的施工告示

因“国检”需要,对G1501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沙河往九龙湖方向路面进行大修,自2015年4月22日至8月31日(除五一、端午节节假日外),该路段将采取不改变交通流的方式,24小时封闭部分车道施工。届时,请过往车辆按照现场交通标志牌指示谨慎驾驶,并服从现场交警和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

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告示!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关于太平桥(危桥)施工期间交通管制公告

(2015年第15号)

为保障太平桥施工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5年5月5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7月20日对太平桥周边的交通组织进行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0:00-24:00禁止一切车辆及行人在太平桥上通行;施工期间取消三市路(祖关山路—云霞路延伸段)单行规定,三市路(祖关山路—云霞路延伸段)允许机动车双向通行。 受限车辆及行人可绕道祖关山路—鄞奉路—新典路—启元路—

云霞路延伸段。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缓速通行,确保安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2015年4月22日

宁波工程学院新校区二期二阶段项目装修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081

1.招标条件:宁波工程学院新校区二期二阶段项目以甬发改审批(2014)124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工程学院,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教育经费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工程造价:约2685万元。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A区、国际交流学院)的二次装修、学生活动中心舞台上钢支架及观众厅上的马道,详见工程量清单。2.3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在2015年12月31日前必须完工)。 2.4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年检合格。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并具有B证。3.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3.4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申请人为项目经理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申请人应具备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以资格审查当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查询为

准)。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5.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F3015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5.2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工程学院 代建单位: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丹、何意琳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检测设备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保障公路桥梁设施安全,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改善公路通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关于加强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30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对已检测的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设备设置点位予以公告,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进行进行抓拍。

固定检测点位:

序号	县(市)区	公路名称及桩号
1	北仑区	甬余线9K+700
2	象山县	象西线10K+400
3	奉化市	江拔线4K+500、2K+500
4		329国道161K+350、164K+155
5	慈溪市	G15高速公路1415K+900
6		金鸡路与江南公路交叉处
7	北仑区	骆霞线K15+750
8	镇海区	骆霞线K5+200、K6+800
9		宝瞻线K4+900、K5+400
10	鄞州区	通途路K5+900、K3+300
11	余姚市	洪溪线K16+300

特此公告

序号	县(市)区	公路名称及桩号
12		洪溪线K22+500
13		洪溪线K28+450
14		甬余线K41+120
15		甬余线K57+900
16		甬梁线K27+900
17		东连接线K6+000
18		杭州湾跨海大桥余慈连接线K8+800
19		余梁线K1+200
20		姚北大道K17+800
21		高夹线马槽头西
22		古乍线K11+250

宁波市公路管理局